# 公司法学

《公司法学》 雷兴虎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第一章 • 导论

# 5 个基本原则:

- 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
  - 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 ◆ 股东行使权力局限性
    - ◆ 有利于调动投资热情
  - 对公司权益的法律保护:
    - ◆ 公司法对公司权益的保护, 主要表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 1.公可享有法人财产权:
      - 2.公司享有自主经营权:
      - 3.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公司对其经营范围享有依法变更权:
      - 5.公司享有转投资权:
      - 6.公享有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权利
      - 7.公司有合并、分立的权利:
      - 8.公司实行法定公积金制度:
      - 9.公司对其负责人有索权:
      - 10.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 对债券人权益的保护
    - ◆ 我国新《公司法》保护债权人权益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 1.法定最低资本限额的规定;
      - 2.货币出资金额的比例要求:
      - 3:.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其设立行为所生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4.资本确定、资本维持、资本不变的资本三原则;
      - 5.股份发行的公平和公正原则:
      - 6.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 7.公司法人的人格否认制度:
      - 8.公司必须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严格控制制度:
      - 10.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第 三人的规定。

- 有限责任原则: Limited Liability
  - 我国值奉行股份有限、责任有限
  - 含义:
    - ◆ 股东责任有限:股东按其出资额度/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只对公司负责,不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
    - ◆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缺陷:
    - ◆ 不利于维护债权人的权益
    - ◆ 不利于维护受害人的权益
- 股权平等原则
  - 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股份为基础而享有平等待遇。
  - "只认资本不认人"
  - 立法体现:
    - ◆ 一股一权:一份股票一份表决权
    - ◆ 同股同价: 同期发行的同种股票价格相同。
    - ◆ 同股同权:同期同种股票具有同等权利
    - ◆ 有个别例外
- 公司内部权力合理配置原则
  - 权力平衡机制: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
  - 三种权力分立、制衡
    - ◆ 股东会与董事会间: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选举董事会,决定董事报酬。董事会依法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经营管理有专属权,股东会不能施压、限制董事会的专属权。
    - ◆ 董事会与监事会间: 防止董事会滥用职权, 对其进行监督, 还可以提起诉讼, 董事会也可以抗辩。
- 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原则
  -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公司员工提高员工素质
  - 公司员工实行民主管理

# 公司概念

我国的《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公司法》

公司法: 国家为了实现对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范而制定的, 调节公司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其他对内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总称。

故调整

内部关系:发起人、股东、职工、公司之间

外部关系:发起人、债权人、股东...

# 现代企业制度

基本特征:

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 C2·公司的法律界定

公司: 依照商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设立的以获取经营利润为目的的一种企业法人。

公司: Company、Corporation

公司具有的法律特征:

- 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
- 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公司的标准具有法定性

其他类型公司:

# 个人独资企业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有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法律特征:

- 投资主体单一性
- 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
- 企业资格与业主人格的重复性
- 业主对企业的无限责任

# 合伙企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企业组织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法律特征:

- 合伙协议是基础
- 合伙人间休戚相关、利害与共
- 无限连带责任或有限责任

### 公司与企业

- ▶ 企业: 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
  - 所以: 企业是一种组织。分为三种:
  - 个人独资企业(独资企业)
  - 合伙制企业(合伙企业):几个人投资并各自承担风险,按比例分红。(优

点: 初始时有利于发展壮大, 缺点: 后期合伙人搭便车行为不可避免。)

■ 公司制企业(公司企业,平时所说的公司):最重要,独立的法人实体, 正因为这样,公司可以有名称,享受很多自然人的的法律权利,管理权 和所有权分离,有限责任和易于转让所有权和永续经营的优点是公司更 容易筹集资本。缺点:创办比前两者复杂,面临双重扣税:公司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可见,公司是企业的一种,是企业的一种存在形式。

▶ 公司:由股东共同出资,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 区别:

公司一定是法人, 企业不一定是法人。

### 法人与自然人

- ▶ 法人: 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是法律意义上的人。
- ▶ 自然人: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生存的人,包括本国、外国、无国籍的人,具有一国国籍的人称为该国的公民。
- ▶ 法人是自然人的集合体,自然人则是以个人本身作为民事主体的。在公司法中,公司法人必须是由两人以上的股东组成,对比之下,自然人则是以个人本身作为民事主体的。
-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同:

(所谓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自然人或社会组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或法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前提,但它不是具体的民事权利。民事权利能力仅仅是一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或可能性,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是一直存在的,但具有这种资格的主体要享有某项实际的权利,还必须通过一定的行为参加到某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去。)

法人必须具有四个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公司

公司: 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以谋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公司的主要形式有:

- 无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度为限的公司。

- 两合公司:介于有限与无限责任,部分股东承担无限责任。
-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化为等额股份,全体股东仅以各自持有的股份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股份两合公司:公司资本化为等额股份,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公司法,公司只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按组织管辖系统分:

- 总公司: 具有法人资格, 统辖所有子公司的公司
- 分公司: 总公司在其住所以外依法条件和程序设立并受其管辖的从事经营活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结构

#### 以控制关系分类:

- 母公司:控股公司: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其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以独立名义经营,并能独立承担责任。母公司客观控制子公司
- 子公司:被控股公司:一定比例股权被控制。子公司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于母公司而存在,可以独立经营、承担责任,有独立财产,和分公司不同。

### 董事会 • 股东会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会决定任免, 代表股东实行日常管理公司的权利。

#### 董事会的权责为: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公司职称

我国《公司法》规定只有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经理的称谓,其他称谓都是企业自创的,非法定名称,职责也没法定依据。我国企业管理模式是"股东大会"(业主)——选举"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人"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经理"(负责生产经营)。但大家为了好听,都设置了"总经理"、公司的部门都封叫"经理"。又为了更加好听(模仿国外),还设置了总裁、CEO等。

在西方:

董事长: Chairman(准确的说是 Chairman of the Board)

总裁是 President:

首席执行官是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有限公司

美国: 封闭式公司, Closed corporation

英国: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公司法》: 有限责任公司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特征:

- 责任有限: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封闭性:
  - 股东人数有限:大陆<50个股东
  - 设立方式上只能采用发起设立,不采用募集设立。不能向社会公开募股、 公开发行股票,而只能在少数人中筹集资本。
  - 经营管理上封闭。出资转让困难,无需向社会公开。
- 设立程序简单:发起设立,使用准则登记制度,符合规定即可注册,没有复杂审核批准程序。
- 组织机构设立灵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是必须的。
- 人资两合性:
  - 资合性:公司资本为股东资本和,非物质价值使用估值法转换
  - 人合性:股东的相互关系具有人身因素,股东之间熟悉,合作建立在信任基础上。

出资额转让需要一般股东同意可以不按出资额分红、掌权

#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开放式公司

《公司法》: 指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特点:

6 / 16

- 信用基础的资合性:信用基础是资本,不在于股东个体。公司的资本是公司 对外活动的基础,是公司对债权人的基本担保。
- 资本结构的股份性: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 股东责任有限性:公司债务超过其全部资产的,超过部分不予清偿。股东以 其认购的资本为限承担责任。
- 资金来源的广泛性: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都是股东,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所以股份公司聚集了社会闲散资金,资本雄厚、规模宏大,是大型企业的理想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 500 万 RMB

### 一人公司

一个股东

#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单独出资或地方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特征:

- 股东单一
- 出资人的授权性: 国家是唯一股东, 国家授权特定机构作为代表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 责任有限性
- 经营自主性
- 章程制定的特殊性
- 不设立股东会
- 设立董事会

# C3·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独立的法人人格, 具体体现为公司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独立的权利能力、行事能力、责任能力。

# 公司名称

法律术语,指公司依法专有的与其他公司区别的文字标志,公司人格化的特定化的标志。

命令规定:

● 名称组成:

- 所在地行政区域的名称:除全国性、历史悠久、全国驰名等特殊情况外
- 字号:两个以上字组成
- 行业或经营特色
- 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责任有限"、"股份有限"等字样实行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制度、登记制度

# 公司的住所

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通常是公司总部所在地, 而不是公司的生产场所。

### 公司的能力

《民法通则》: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公司是企业法人

- 权利能力:公司历法所赋予的公司参加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能力
  - 限制:
    - ◆ 性质上:公司是企业法人,不同于自然法人,不具有自然法人的自然 属性。
    - ◆ 法律上:
      - 转投资上:转投资是指公司成立以后利用公司财产对外进行投资。 转投金额有股东/董事会决定,但不得向无限责任公司等负连带 责任的公司转投。
      - 对外担保上: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但是不能超过限额
      - 借贷上:发行公司债券时,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6000万,股份公司大于3000万。且发行的不超过40%
      - 股份回购上:回购会导致公司资本减少,资本信用降低,可能危及 债权人的利益。我国只在下列情况才能回购: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将股票奖励给本公司的职工
        -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异议,并要求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不得长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限期内转让、注销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目标
- 经营范围上:公司经营范围有公司章程决定,并依法登记
- 行为能力:法律限定范围内,通过自己独立意思进行经营活动,取得盈利、 承担义务的能力
- 责任能力:在经营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责任 责任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失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法定的承担公司职责的自然人,他们实际控制了公司的具体经营。

#### 任职资格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

- 无/限制民事权利
- 被判刑、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器满为超过5年
- 担任破产公司的负责人,破产清算期满未超过3年
- 担任违法公司负责人, 脱离关系为满3年
- 个人债务巨大

义务

- 忠实业务:不得损坏公司资产、自我交易限制、履行义务。
- 勤勉业务

# 公司法人的人格否定

公司制度、证券制度——市场经济的两大基石 公司制度有三大具体制度予以支撑:

- 公司具有独立法律人格
-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分离
-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同时可能出现滥用公司法人资格的现象:如大股东把持董事会

公司法人人格否定:"揭开公司面纱",基于特定的事由,否认公司是独立人格。,使股东在某些特定场合承担无限责任的法律制度。

是公司有限责任、人格独立制度的例外

- 以公司独立人格合法有效为前提
- 是个案否认
- • •

人格否认制度仅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是方可使用。

# C4 · 公司的设立

我国:严格准则主义

- 设立条件法定制度无论是股份有限还是责任有限,只要符合法律要求:发起人、出资数、名称、住所等,就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 特殊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等比较复杂

#### ● 登记查询制度

#### 设立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个一下股东出资设立
- 分两种:
  - 共同出资: 2-49人
  - 单独投资:1人

#### 股份有限公司:

- 分两种方式:
  - 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其他人募集资金
  - 募集设立:发起人只认购一部分,其余向社会公开募集。
    - ◆ 公募: 向社会公开募集
    - ◆ 私募: 向 200 人以下的特定对象募集

#### 设立条件

#### 有限责任公司:

- 人:股东小于=50
- 物:
  - 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不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后 2 年交完
  - 注册资本>=3 万(注意首次缴纳的出资也不低于 3 万), 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 10 亿, 保险 2 亿, 农村信用合作社 5 千万
  - 股东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非货币需要估价),其中货币不低于30%
- 行为:公司章程: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出资方式、 出资额、时间,公司机构及产生、法定代表...

#### 一人有限公司:

- 人:股东是1个自然人/法人,并且他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也不能转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 物:注册资本>=10万,一次缴足
- 行为:章程

#### 股份有限公司:

- 人: 2-200 发起人, 半数以上在中国有住所
- 物:注册资本>=500万。
  - 发起设立: 首次>=20%,2年缴足,货币30%以上
  - 募集设立: 首次 35%, 货币 30%
- 行为
  -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
  - 章程

设立程序

#### 有限责任:

- 设立人共同协商达成设立协议
- 股东制定公司章程
- 申请名称的预先核准
- 缴纳出资
- 验资
- 申请设立登记
- 登记发照

#### 股份有限:

- 签订发起人协议
- 制定公司章程
- 申请名称预先核算
- 缴纳出资
- 验资
- 召开发起人大会
- 申请设立登记
- 登记发照

设立登记

#### 登记管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外商
- 国家工商监督下的。。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由设立的市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 C5·公司的资本

#### 资本:

● 授权资本:有权发行的资本总和

● 发行资本:已经发行,股东已经认缴的资本

● 实缴资本:实际收到、股东实际认缴的资本

#### 公司资本原则:

- 资本确认原则:设立时规定的资本总额(注册资本)
- 资本维持原则:公司在资本全部收缴完成后的存续过程中,必须经常保有与 其注册资本相当的财产。
- 资本不变原则:公司注册资本一经章程确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非依法 定程序不得变更。

股份

含义:股份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资本的基本单位。

#### 特征:

- 最小单位,不可分割
- 发行股份的总额就是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 股份数 X 每股面额
- 股份平等
- 股份用股票的形式表示股份权利,证券性
- 可交易

#### 分类:

- 普通、优先
  - 普通:一般的
  - 优先:剩余财产、盈余是优先分配
    - ◆ 积累的
    - ◆ 非积累的
- 表决权分:
  - 表决权股:
    - ◆ 普通: 一票一权
    - ◆ 多数:特殊股东,为了控制公司,享有超过其股份的表决权。
    - ◆ 限制: 享有不足其股份的表决权。
  - 无表决权股
- 按额面
  - 额面股:股票上标明一定金额, 我国 1RMB
  - 无额面股:不用金额,使用占用公司资本的比例
- 按记名:股票上记股东的名字
  - 记名股:
  - 不记名股
- 境地:
  - 境内上市外资股: B股
  - 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资金

股份转让

- 记名转让
- 不记名转让

#### 特殊:

- 发起人持有的的股票在公司成立1年内不能转让
- 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票,上市内一年不得发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最多转让25%

股票

股票: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证明股票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活动。

#### 股票上市条件:

- 经过核准已经公开发行
- 股本>=3000万
- 公开发行的股票达到股份总数的 25percent, 股本过 4 亿的 10%

#### ● 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 C6 · 股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

#### 股东:

- 原始股东:公司章程上有记载的人
- 继受股东:通过继承、受让、公司合并等方式获得
- 公司增资时新股东

#### 股东权利:

- 表决权
- 被/选举权
- 分红
- 剩余财产分配
- 查阅记录报告建议质询
- 新增资本优先认购权
-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物权、知识产权、债券、投资券等

# C7 · 公司的组织机构

我国公司法:公司必须设立的机构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股东会/股东大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关、意思决定机关,在公司中居于决定中心地位,拥有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力

有限和股份有不同之处, 有限的股东更加积极, 但是法律效用相同

#### 特征:

- 由全体股东组成
- 是公司的权力机关。尽管现在公司一般在公司经营上都采取董事会中心主义。 股东会的最高地位并未动摇。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等决议,必须以 股东会决议。
- 股东会是通过会议形式集中、凝聚并反映股东意志的。
- 多数情况下股东会是必设机构

#### 职责:

- 两方面:
  -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如年终大会上,董事会需要将年度经营计划作报告:公司发行新股或公司债是也需要报告。监事也需要报告。
  - 对有关事项做决议。
- 《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
  -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决定发行债券
  - 决定公司是否增减注册资本
  -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结算清算做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 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股东是否向非股东转让出资。

# 股东会会议

#### 种类:

- 首次会议:有限公司才有。成立后第一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开 主持
- 定期会议:有限没规定,股东至少1年1次
- 临时会议:
  - ◆ 有限:
    - 代表 1/10 表决权以上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监事 提议
  - ◆ 股份:出现以下情况应在2月内召开一次
    - 董事人数不足规定的 2/3
    - 公司为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 1/3
    - 单独或合计有 10%的股份请求时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公司特殊章程或其他

#### 股东会的召开:

- 有限: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长不行就副董事长,副的不行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一个)主持。董事会不能主持就由监事主持,代表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主持
- 股份:基本同上。

董事会:公司执行机构,由股东会产生,向股东会负责,对内执行业务,对外代表公司。

#### 特征:

- 股东会产生,负责
- 执行结构
- 代表公司
- 董事会使董事组成的常设合议制
- 必设机构

#### 职权:

- 召开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决议
-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 制定决算预算
- 制定方案——+-注册资本、债券
- 亏损方案
- 聘用经理、报酬等
-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

#### 组成:

- 组成:
  - 人数:
    - ◆ 有限: 3-13
    - ♦ 股份: 5-19
  - 构成: 一般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他董事。董事分为常务董事、执行董 事、外部董事等。
    - ◆ 董事长:全面领导公司工作,对此承担责任,代表公司,
    - ◆ 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 代理

# 董事会会议

● 定期会议: 至少2次每年

● 临时会议: 1/10股东, 1/3董事可以提议

人数:过半董事参加即可举行

议事规则:

董事长不能出席, 找代理

采用多数决议制:一人一票。与该事项利益相关的董事应该回避,也不得找代理参加,该董事也不计入计票。

### 经理

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辅佐性业务机关。 还可以设总经理、部门经理,实行分层管理

经理有董事任用, 不能由监事担任, 但董事可以兼任监事

# 监事会

监事会:由股东会从股东中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公司职工中民主选举的监事组成的、专门对公司活动进行监督的必设机构 我国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业务和董事执行业务进行监督

#### 监事会会议:

有限: 1年至少1次股份: 6月至少1次

#### 职权:

- 检查财务
-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纠正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行为
- 提议股东会
-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